

附件 2

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9

填报人：叶会峰

联系电话：2118389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29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

（1）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全市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市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发展改革领域有关规章草案。提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结构优化、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以及相关政策。负责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的评估督导工作。

（2）统筹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提出政策建议。研究分析全市国民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协调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拟订少数由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参与拟订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财政、金融和土地政策。

（3）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市场经济制度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4）协调推进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提出政策措施意见。牵头实施“一带一路”建设。负责全口径外债管理。组织拟订全市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5）负责全市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

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牵头编制市级政府年度投资计划。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按权限审批、核准、备案重大项目。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负责市重点建设项目的综合管理，编制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并协调实施。负责重大项目的评估督导工作。

（6）组织拟订并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区域发展重大问题。负责规划和统筹协调各类重大区域发展平台。协调推进全市区域合作与对口帮扶工作。推进落实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市新型城镇化规划。承担跨市区域合作相关工作。

（7）组织实施综合性产业政策，统筹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实施重大产业工程。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综合分析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牵头拟订并协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负责全市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拟订重要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8）负责重大基础设施的综合协调。统筹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拟订、审核能源发展战略和重大规划。协调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推动能源结构调整，开展能源合作。统筹协调综合交通发展有关重大问题。

（9）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全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协调

数字经济发展重大政策和项目，协调解决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重大问题。

（10）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市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完善社会保障等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1）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有关工作。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并协调组织实施。

（12）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战略和规划。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参与军民融合有关工作。

（13）研究提出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粮食（含食用植物油，下同）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品种目录的建议。负责市级储备粮、储备物资的行政管理，组织实施储备粮、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14）统筹推进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和相关考核工作。监测市内外粮食和储备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承担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承担军粮供应管理工作。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指导监督粮食行业和物资储备安全生产工作。

（15）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和储备政策落实情况以及粮食流通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等环节质量

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市粮食库存检查工作。拟订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粮食流通设施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财政投资项目。

（16）负责电力、煤炭、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发展和运行调节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负责能源预测预警。推进能源市场建设。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装备产业发展，组织协调能源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建设。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建议。配合做好石油储备相关工作。

（17）负责全社会节能工作，拟订节能专项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提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组织实施节能监察。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18）指导监督能源安全保障，参与能源应急保障工作。负责主管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保护工作。指导监督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和电力运行安全监管。负责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负责对电力设施的规划、建设、保护等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依法制止和查处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

（19）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能源局等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共内设 21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规划综合科、体制改革科、固定资产投资科、区域经济科、苏区振兴科、农村经济科、交通基础设施科、产业发展科、

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科、社会发展科、能源管理科、能源电力执法科、财政金融与信用建设科、价格科、法规科、重点项目科(市重点项目办公室)、粮食和物资储备调控科(市军粮供应办公室)、安全仓储与监督检查科、经济与国防协调发展科、人事科(机关党办)。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共有 9 个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分别是：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产业研究中心、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认定中心、梅州市价格监测中心、梅州市价格成本调查队、梅州市节能中心、梅州市粮食质量检验检测站、梅州市铁路建设办公室、梅州市救灾物资管理站。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人员编制 136 人，实有在职人员 124 人，离休人员 3 人，退休人员 150 人。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强化宏观思维，坚持守正创新，发展改革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1)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与经济增速基本同步。
(2) 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的政策支持，发挥资源、产业、区位等比较优势，高起点谋划赣闽粤原中央苏区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振兴发展先行区，科学布局产业，实施省界交通提升和联通工程，争取启动起步区建设。(3) 扎实推进省市重点项目建设。(4) 开工建设梅州抽水蓄能电站二期、大埔电厂二期。(5) 投产闽粤联网工程(广东段)，建成 500 千伏五华输变电工程，完善配套 220 千伏线路建设。(6) 加快推进“县县通”天然气管网建设。(7) 加强重大战略谋划、重大平台规划、重大项目储备，积极争取中

央预算内投资、政府债券、政策性银行贷款等资金支持。(8) 抓好 3 个城乡融合发展省级试点，支持中心镇、专业镇建设。(9) 科学制定实施碳达峰行动方案，推进重点领域、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用好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政策，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10)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提高“信用梅州”建设水平。(11) 年内制定推进资源资产价值化实施方案。(12) 积极申报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选取 1-2 个县（市、区）开展价值核算试点，探索建立森林、矿产、水等生态资源及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方法体系。(13) 抓好 5G 基站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14) 完成省下达节能减排降碳约束性指标任务。(15) 加快建设梅州至龙川高铁，争取上半年动工瑞梅铁路、年底开工龙岩武平至梅州高铁，加快蕉岭至丙村铁路、大埔至潮州港疏港铁路前期工作，谋划梅州至漳州高铁、梅州至汕尾高铁。(16)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申报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县（个） ≥ 1 。(2)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 8 。(3) 制定推进资源资产价值化实施方案。(4) 开工建设梅州抽水蓄能电站二期。(5) 开工建设大埔电厂二期。(6) 投产闽粤联网工程（广东段）。(7) 建成 500 千伏五华输变电工程。(8) “三公”经费节支率（%） ≥ 5 。(9) 全年项目支出（万元）不超预算。(10) 推动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 6 。(11)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与经济增速基本同步。(12) 完成省下达节能减排降碳约束性指标任务。(13) 服务

对象好评率（%） ≥ 95 。

（四）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4331.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24.0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1.29 万元，增长 2.16%；主要变动情况：人员支出略有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 万元。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5001.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89.3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260.44 万元，下降 31.18%；主要变动情况：年初预算数包含粮食风险基金 3500 万元，这部分资金支出未体现在我局账内，由下属企业直接对接市财政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2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强化宏观思维，坚持守正创新，发展改革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合理，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明确。

（1）预算编制

① 预算编制合理性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

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部门预算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0。

（2）目标设置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2.预算执行情况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资金管理得当，项目管理有力。

（1）资金管理

①结转结余率

按照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计算，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结转结余率为 0%，小于 10%。

②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

2022 年度上级资金规模总计 2074 万元，按时分配的上级资金规模总计 1626 万元。

③单位会计核算规范性

部门（单位）能同时满足已开通账套进行核算、核算数据已挂接国库业务单据、期初余额借贷平衡和财务负责人准确四项条件。“财政资金记账凭证金额”与对应的“国库支付单据总金额”比值处于 110%。

④财务管理合规性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2022 年度市审计局未提出审计整改意见。

（2）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内容、时限和范围及时公开了预决算信息。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按规定将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在单位网站公开。

（3）采购管理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政府采购计划预算 10 万元，实际采购 32.85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主要原因是新增军粮差价补贴专项审计等采购。

②采购合规性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建立了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并报市财政局备案，对招标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对政府采购合同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按季度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4 万元。

（4）项目管理

①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按照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得分计算表，自评得分 9.82 分，满分 10 分。

②项目实施程序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③项目监管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按规定对专项资金和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通过汇报、现场核查等方式，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通过自行组织等方式，结合资金和项目检查结果，及时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并责成项目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通过审计、报告等方

式落实检查或监控发现问题整改到位。

（5）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及时上缴。

③资产盘点情况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对救灾物资仓库进行了资产盘点。

④数据质量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制订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规范，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3.预算使用效益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度预算使用效益良好，绩效目标完成率高，公众服务满意度高。

（1）经济性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按照经济成本控制情况得分计算表，自评得分 3.98 分，满

分 4 分。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26.36 万元）>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23.30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247.96 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247.96 万元）。反映我局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较高。

（2）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有序推进重点工作，截至评价基准日，已按时完成。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设置的绩效目标，截至评价基准日，已基本实现。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3）效果性

①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2022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强化宏观思维，坚持守正创新，发展改革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4）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高度重视信访工作，党组会议专题传达学习信访工作条例，部署信访具体工作。安排专职人员负责信访

案件的接收、受理、回复。2022 年我局信访内容涵盖新能源汽车补贴、铁路高铁、管道天然气价格等民生问题，对信访人来信逐一回复，给信访人比较满意的答复。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关于反馈 2022 年度机关绩效考核结果的函（梅市绩效办函〔2023〕87 号），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度公众满意度得分 98.49 分，群众满意度较高。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是预算编制不够细化；二是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经费分配较慢。基于此，我局将继续完善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在预算编制环节，结合部门职能职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等，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从预算编制源头上做到精准化、科学化；二是在预算执行方面，做好部门预算支出绩效监控，在保障资金支出安全性、规范性的同时，注意提高预算支出进度，特别是做好上级转移支付项目支出的分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进一步提高资金分配效率。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3 年，我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各项决策部署，更好发挥发展改革工作职能，推动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发展。